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重要提示

1、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对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对于持有未满一年的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平台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6、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认购的,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7、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15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合并计算,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募集期内,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募集期内,若预计 T 日(含首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达到或超过 15 亿元,本基金将于次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自次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并对 T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8、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定以实际从登记机构取得的记录为准。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的《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0-22825633,4006-135-888)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类型、运作方式与投资对象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其中,与本基金基金类型相关的特定风险是指本基金因类别资产配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偏离最优水平的投资风险;与本基金运作方式相关的特定风险是指投资者因持有期未届满不能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与本基金投资于特定的投资品种相关的特定风险是指与投资金融衍生品相关的特定风险,与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相关的流动性风险,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基础资产相关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特别的,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目的,本基金为保障基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需求相适配,可能在特定环境下启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在在潜在重大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与赎回。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3263

A 类基金份额简称: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债券 A

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3264

C 类基金份额简称: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债券 C

(三)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对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对于持有未满一年的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及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

(六)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永续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15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合并计算,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募集期内,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募集期内,若预计 T 日(含首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达到或超过 15 亿元,本基金将于次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自次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并对 T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十二)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网点发售。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直销柜台

直销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网址:

www.gefund.com.cn

2、办理认购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十三)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在本基金募集期届满,在基金的募集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则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二)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仅说明该网点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四)认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 类份额认购费为:

认购金额 M(元)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60%
100 万 ≤ M < 200 万	0.40%
200 万元 ≤ M < 500 万	0.20%
M ≥ 500 万	1000 元 / 笔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在某代销机构网点投资 2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2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6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200,000/ (1+0.60%) = 198,807.16 元

认购费用 = 200,000 – 198,807.16 = 1,192.84 元

认购份额 = (198,807.16 + 200) /1.0000 = 199,007.16 份

即:投资者投资 2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99,007.16 份本基金 A 类份额。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所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储蓄卡(借记卡)。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募集结束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申请表》;

(2)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储蓄卡、借记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4)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

(5)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6)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2)出示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提示

A、请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efund.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B、直销柜台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C、直销中心咨询电话:4006-135-888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729420234414

开户行号:10258100035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划出认购款项的账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机构名称、汇款用途,例如:“×××认购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字数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

5、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efund.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柜台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4006-135-888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一)本基金登记机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二)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二)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三)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1 楼自编 1101 之一 J79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王铁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2 亿元

联系电话:020-83283441

联系人:范程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0.3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联系人:马强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1 楼自编 1101 之一 J79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王铁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网址:www.gefund.com.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1 楼自编 1101 之一 J79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王铁

联系人:张盛

联系电话:020-38283037

传真电话:020-83282856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广报中心北塔 15 楼

法定代表人:邓柏涛

电话:020-81836088

传真:020-31952316

经办律师:欧阳兵、蔡华荣、谢洁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邮编:4300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兵、潘桂权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35-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4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黄金挂钩看涨)(代码:26992152 27)

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挂钩汇率看跌)(代码:2699212792)”,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上述产品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163.78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目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510.419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4,812,565.96 元,扣除券商保荐承销费用实际到账 3,755,550,002.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2,999,999.97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573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移动式试采平台建造项目	否	37,600.00	31,512.19	83.81
澳大利亚昆士兰柯蒂斯 LNG 运输船项目	否	60,130.83	60,130.83	100.00
中海油(山西)贵金属有限公司铂网催化剂迁(扩)建项目	否	13,700.00	7,085.47	51.72
海底管道巡检项目	否	14,718.00	10,283.47	69.87
深水环保项目	是	0.00	0.00	—
装备改造项目	是	7,400.00	4,982.26	67.33
海洋石油 111 FPSO 坞修项目	否	62,874.58	54,511.11	86.70
偿还借款及银行贷款	否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油田化学激海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26,876.59	7,320.35	27.24
合计		373,300.00	325,825.68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黄金挂钩看涨)(代码:2699215227)	20,000.00	1.85%-3.35%	95.29-172.5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期限为 94 天,产品到期后赎回,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黄金挂钩看涨)(代码:2699215227)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8 月 6 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产品期限:94 天

现金管理金额:20,000.00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1.85%-3.35%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该笔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和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7,603.84	3,004,868.34
负债总额	1,240,171.11	959,107.19
净资产	1,950,130.07	1,973,520.83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81.42	10,166.47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1.9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6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317.53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62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315.62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7.26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41.64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49.42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7,851.00	7,851.00	56.76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76.27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63.78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7,900.00	—	—	7,90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215,751.00	177,851.00	1,273.90	37,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100.00	
总理财额度				58,000.00	

注:总理财额度为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额度,其中授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授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不超过 8,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